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1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執行董事向立先生（「向先生」）向本行董事（「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為填補如上文所述向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本行股東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名何勝先生（「何先生」）作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2015年6月24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何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何勝先生，45歲，於2012年11月起擔任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11月起擔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董事長。此前，何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職於重慶市水利局，先後擔任規劃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和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重慶市水利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副站長；於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重慶市城口縣農機水利電力局，先後擔任局長助理和副局長。

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太原機械學院（現更名為中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現更名為西南大學）人文地理、區域經濟規劃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何先生為工程師。

若何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審核，何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何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重慶銀監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含參會交通補貼））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建議委任監事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5年6月15日收到唐峻先生（「唐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唐先生的辭職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能生效。

於2015年6月24日，本行收到監事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委任吳冰先生（「吳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吳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吳冰先生，51歲，於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廣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此前，吳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產業發展局正處長級幹部，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招商一局局長，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重慶經開區經貿局局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重慶經開區辦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局局長，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重慶經開區政策研究室主任兼法制局局長。

吳先生於1987年1月取得渝州大學（現更名為重慶工商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現更名為西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委任吳先生為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25,0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含相關交通補貼））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何先生與吳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先生和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發佈若干監管規例，進一步規範銀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ii)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